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亮化设施维修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
项目（2026年度）

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说明：本合同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合同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路 201 号 邮编： 471000

电话：0379-63580209 传真：0379-63580209

电子邮箱：lyslds@163.com

乙方：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恒生科技园 B 区 15 号 邮编： 471000

电话：0379-63485111 传真：0379-63485111

电子邮箱：taimaozhaoming@163.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亮化设施维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市管亮化设施维修项目（2026 年度）

项目地点：洛阳市区

项目范围：洛阳市市管亮化维修包括老洛阳桥、新洛阳桥、原市委院办公楼、勤政苑 1-15#楼、洛阳市会议中心（歌剧院）、希望桥、定鼎立交桥、牡丹桥、开拓桥、开元大道二广高速出入口 E 岛水系、市财政局办公楼、凌波桥、西苑桥、滨河北路彩虹桥、高层次人才居住小区 5 栋楼、瀛洲桥等亮化设施维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维修维护所需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业主委托的维修、维护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安全、环保、保通等）、税金、利润、质保期的质保等全部费用。

2、承包方式：结算价款=以计量计价依据计算的价款×折扣率

3、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服务期

服务期：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到期后经评价合格的可以续签，续签一次一年，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以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价款=以计量计价依据计算的价款×折扣率（最多不超过批复预算金额）

批复的预算金额：970000.0元

本项目的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玖拾叁点玖（93.9%）

注：结算价款包含维修、维护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措施费(安全、环保、保通等)、税金、利润、质保期的质保、以及在维修维护工作中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和其他不可预知的费用、不可预见的风险(不可抗力除外)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

2、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婷。

乙方派出的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职责

(1) 根据年度维修方案或上级要求，督促乙方及时进场维修。

(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 其它

①、协调技术人员做好维修维护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

4、乙方职责

(1)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维修维护服务由乙方负责，组织熟练工人投入维修维护作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维修作业至项目维修完成，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4)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5)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项目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

(6) 负责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内的项目质量维护，达到质量标准。



第六条、项目质量与验收

1 质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项目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

(3)质保期：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不少于12个月。

2、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维修维护项目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 2、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 3、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4、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 5、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第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在维修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项目结算

乙方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维护工程量确认单汇总后形成项目结算资料，报甲方确认，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结算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及维修维护工作同期其他的配套文件，结合成交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款，最多不超过批复预算。

项目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以计量计价依据计算的价款×折扣率。

本项目以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所报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

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

第九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2) 项目验收合格且在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根据市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给乙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



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进场维修，并于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



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老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
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营业部

账号：676810350000000212411004

电话：

合同法律审核：



乙方：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

账号：16149101040019935

电话：0379-63485111

